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年3月19日，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国家政策支持带动我国光通信行业快速发展

光通信是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方式，其在应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光纤光缆、光通信器件、光通信设备三个主要部分，其中光调制器是高速、长距离光通信的关键器件，主要用于光通信网络中光信号调制。

光通信是现代信息网络的核心技术之一，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为支持光通信行业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具了一系列支持光通信产业发展的政策。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指出将在信息光电子、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数字家庭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关键设备核心芯片、高端光电子器件、操作系统等高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支持力度。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并部署了推进高速光纤网络建设、实现向全光网络跨越、加快推进城镇地区光网覆盖、加快构建4G/5G新一代无线宽带网、布局大型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型数据中心、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等具体任务。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以系统思维构建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体系以及高端制造装备技术体系，协同攻关高端芯片、核心器件、光通信器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关键网络设备、高端服务器等关键软硬件设备。

综上，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光通信行业将快速发展，为光通信元器件生产商带来宝贵的市场机遇。

**2、核心光学元器件技术短板严重制约我国光通信产业发展**

随着光通信产业不断发展，缺少核心元器件和关键材料这一制约我国光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日趋严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指出，目前国内核心的光通信芯片及器件仍然严重依赖进口，高端光通信芯片与器件的国产化率不超过 10%，要求力争在 2020 年实现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及器件市场占有率超过 5-10%，并不断替代进口，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于 2022 年实现市场占有率超过 30%。

随着中国光网络、5G、“互联网+”等国家重大应用需求逐步推进，市场对高端光学芯片及其他核心元器件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

**3、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业务布局和市场推广能力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及时掌握国内外光学元器件产业的发展动向，密切关注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科研开发和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光学元器件领域研发实力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稳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2018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加华微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快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进入高速发展的数据中心、云计算和5G产业链；2020年初，公司以现金方式完成对Lumentum及其附属公司位于意大利SanDonato及其代工厂的铌酸锂系列高速调制器产品线相关资产的收购，进入电信级铌酸锂系列高速光调制器芯片及器件产品市场。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继续拓展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布局，努力扩大在光学芯片领域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并丰富产品线。

在市场方面，公司能够通过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品质优化等多种措施，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业务解决方案，公司客户遍及欧洲、亚洲、北美等区域，涉及光纤激光器、光网络设备等行业领域。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区域的全球化分布和客户行业的多元化布局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综上，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业务布局和市场推广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继续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随着光通信技术的不断应用与发展，与其相关的应用领域必将迎来技术革新，光学元器件的需求市场也将迎来高速增长。由于光通信行业的光学元器件领域技术迭代更新和产品升级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快速提升研发创新及核心技术能力，聚集优势资源持续对光通信器件行业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以稳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基，快速实现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未来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抓住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光调制器是高速、长距离光通信的关键器件，是最重要的集成光学器件之一。5G 和数据通信的发展驱动电信网络新建扩容，构筑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汇聚集成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打通信息大动脉对国家发展战略意义重大，长途以及城域网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其中光调制器在实现电光转换的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随国家通信产业的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布局，满足市场需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进一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公司将在研发投入、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方面进一步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选择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投资建设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总需求为 75,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6,448.19 万元，现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投资需求，且公司需保留一定资金用于未来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

**2、银行贷款融资具有局限性**

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攀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3、非公开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公司业务扩张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来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项目效益将逐渐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实现稳定增长，逐步消除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及其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选择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家，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及其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以上两项同时发生：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象发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以下相关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制定，并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 七、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限计算，为27,101,1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71,000.00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0,337,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8.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0.53万元。

（9）假设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 与2019年度持平；② 比2019年度增长10%；③ 比2019年度下降10%。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末 | 2020年度/2020年末 | |
|---|---|---|---|
| | |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 考虑非公开发行 |
| 总股本（股） | 90,337,000 | 90,337,000 | 117,438,000 |
| 本次发行数量（股） | 27,101,100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71,000.00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20年10月 | | |
|---|---|---|---|
| **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748.42 | 6,323.26 | 6,323.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570.53 | 5,027.58 | 5,027.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70 | 0.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69 | 0.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56 | 0.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55 | 0.5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63,475.73 | 69,798.99 | 140,798.9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8 | 9.49 | 8.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8 | 7.54 | 6.41 |
| **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748.42 | 5,748.42 | 5,748.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570.53 | 4,570.53 | 4,570.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64 | 0.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63 | 0.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51 | 0.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50 | 0.4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63,475.73 | 69,224.15 | 140,224.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8 | 8.66 | 7.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8 | 6.89 | 5.85 |
| **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748.42 | 5,173.58 | 5,173.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570.53 | 4,113.48 | 4,113.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57 | 0.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57 | 0.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51 | 0.46 | 0.4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45 | 0.43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63,475.73 | 68,649.31 | 139,649.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8 | 7.83 | 6.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8 | 6.23 | 5.28 |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增强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